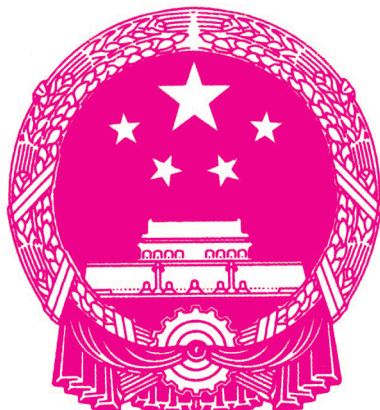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8期（总第40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8 期

(总第 40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82 号) (2)

《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283 号) (7)

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84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0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2 号

《济南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7 日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9 月 13 日

济南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导

与协作机制，研究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措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第四条 市、区县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派出所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履行消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并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五条 本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

（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

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定期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的负责人和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三）指导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有序、规范开放，引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工矿商贸企业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

（二）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内容并进行考评。

第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规划，并进行督导考核；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将消防知识、逃生技能纳入教学和教职员工岗位培训内容；

（三）鼓励教师、学生参加消防志愿者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活动。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民政安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养老

服务等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督促和指导敬老院、福利院、养老机构、救助站等单位每季度开展用火用电和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消防文化建设，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化下乡活动，融入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二）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报道，鼓励相关媒体安排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消防安全提示；

（三）指导旅行社加强游客消防安全教育，指导相关旅游企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并对消防安全类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相关工作。

第三章 单位责任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职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三）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六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等安全信息；

（二）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免费取阅；

（三）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备等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十七条 各类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一）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育教学

内容；

（二）在开学、放寒（暑）假等重要时（节）点，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针对性强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

（五）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一）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在村庄、社区的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设施，对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消防演练。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楼道、电梯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专栏和警示牌，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条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司乘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使用消防器材以及组织、引导乘客及时

疏散的技能。

第二十一条 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一）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二）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三）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上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落实。

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积极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鼓励利用公交设施、户外广告、宣传栏、电梯广告等载体开展公益消防宣传教育，发布消防安全公益广告。

第二十六条 对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应当依法保障本单位用于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督促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必要时可以督促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加强消防安全常识学习。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至二十二条之规定，未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或者未依法开展消防演练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处罚，或者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3 号

《〈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23 年 9 月 7 日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9 月 13 日

《济南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拓展城乡绿化空间，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济南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工作。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绿化工作计划向各区县绿化主管部门下达绿化任务，并做好对区县绿化建设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城乡绿化应当根据本市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科学选择、合理配置绿化树种草种，突出地域化特色。减少使用有

飘絮等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树种，人员活动密集区不宜栽植杨、柳（雌株）树，确需栽植的应当选择优良雄株或者改良品种，原有飘絮树种应当结合树木更新逐步更换。居住区周边还应当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坚持普遍绿化和重点美化相结合，组织做好重要节假日花卉布置，创造优美环境。

第四条 城乡绿化坚持绿化拓展与绿化提升并重。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立体绿化等形式拓展绿化空间，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强对老旧小区

绿化的提升改造，保护利用原有绿地和树木，引导居民开展庭院、阳台绿化美化，通过增加植物配置和游憩、健身设施，完善居住区绿地的生态和服务功能。

第五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居民出行“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要求，优化公园绿地布局，增加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建设，充分利用街角路口的零散小型地块建设“口袋公园”。鼓励文化建园，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力度，提高公园文化品位和内涵。开展山体公园提升行动，嵌入文化元素，完善游览服务设施。

第六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建设等活动，科学引导单位、居住区开展园林绿化提档升级，提高公众绿化意识。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居住区绿化建设和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七条 道路绿化应当与相关市政设施相统筹，行道树选择冠大荫浓、抗逆性强的树种，加强分车带、人行道及路侧绿地绿化美化，增加乔木种植比重，增强遮荫防护效果。城市新建道路机动车和非机

动车种植乔木分车带净宽度应当大于 1.5 米。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道树整治提升行动，通过破硬换土、扩大树池、树池连通等复壮措施，从根本上改善行道树立地条件，引导道路绿化景观向生态化转型。

第八条 加强城乡大环境绿化，结合城市道路建设改造，依托山体、水系、湿地、林地等适当建设绿化隔离带、绿道、绿廊等，强化城乡之间绿色生态空间的联系。

绿化隔离带应当选择抗污染、适应性强、低维护的乡土树种，植物种植根据污染源和防护性质差别，采用相应的分层结构。

第九条 《济南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国家标准为：

（一）城市居住区绿地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二）道路绿地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三）工业、商业及其他建设项目绿地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国家对绿地率及其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将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委托市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将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相关部门，并建立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体系。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城市绿化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从业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价情况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之一。

第十一条 鼓励市政公用设施和其他已建成建（构）筑物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 and 市政交通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同步实施立体绿化。

因建（构）筑物改建、扩建或者修缮，确需临时占用、拆除计入绿地率的立体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取得行政许可。建（构）筑物改建、扩建或者修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恢复绿化，不得减少绿地率。

第十二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

当按照立体绿化的建设标准进行指导检查。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及沿街单位开放式绿化实施情况列入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建设利用应当坚持严格控制、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确保安全的原则，以建设公共停车场为主，不得影响公园绿地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新建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建设指标，除已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另有规定外，按照附表一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地下设施顶面实施绿化的，按照附表二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按照建筑设计规范，利用建筑高度 50 米以下的平台、平屋顶实施永久性绿化，且实施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比例不宜低于 50% 的，平台、平屋顶绿地面积按照附表三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第十六条 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要求在建（构）筑物墙面实施永久性垂直绿化，种植槽宽度 0.5 米以上且覆土厚度 0.5 米以上的，按照种植槽面积的 20% 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可计入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配套附属绿地面积比例，改建、扩建项目不超过 20%，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超过 10%。

第十七条 绿地管护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发现绿地缺损及时修复，确保绿地完整。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十八条 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取得行政许可。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及迁移古树名木的行政许可决定中可以明确砍伐、移植或者迁移作业的时限。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实时推送至同级绿化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核实、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城市绿地临时占用及城市树木砍伐或者移植、后期补栽、绿化恢复、古树保护、绿地还建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做好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绿化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所在地绿化主管部门申请技术支持，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业标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

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公示许可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委托专业队伍实施，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原则上补栽同一品种的城市树木，并且补栽城市树木的规格应当不低于被砍伐城市树木胸径的 50%。

经批准移植城市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在绿化主管部门确认的地点进行移植。移植未成活的，按照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树木，应当及时砍伐、更新。城市树木属于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所有者应当及时报告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并在绿化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下，按《济南市绿化条例》等规定进行砍伐、更新：

- （一）自然枯死的；
- （二）有严重病虫害无法挽救的；
- （三）严重枯朽或者倾斜，妨碍交通或者危及人身、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因其他自然原因需要砍伐或者更新的。

第二十四条 绿化管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及时修剪影响交通、管线、建筑 and 人身安全的树木，修剪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

因不可抗力致使城市树木倾倒等危及交通、管线、建筑 and 人身安全的，管线管理单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绿化管护单位可以先行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在紧急处理后 3 日内报告区县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树木种植应当遵循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树木根茎中心至构筑物 and 市政设施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对社会公布的公共绿化资源，通过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认建认养一定数量城市树木、城市绿地。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城市树木、城市绿地的管护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城市树木、城市绿地的名称、位置、数量或者面积，认建认养的形式、范围、费用、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内容。协议应当向公众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认建认养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不超过 5 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续签协议。

第二十七条 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改变原有城市树木和城市绿地的性质、功能、养护责任主体 and 产权关系；

（二）在认建认养的城市绿地内增设建（构）筑物（含广告牌）；

（三）私自围圈绿地；

（四）改变城市绿地内建（构）筑物规划使用性质；

（五）在认建认养城市绿地内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行为。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认建认养城市树木、城市绿地出资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以及认建认养城市绿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依法享有冠名权，冠名期限由协议约定。

绿化管护单位应当为认建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颁发相应证书，为享有冠名权的认建认养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冠名标志，标

志设置应当与城市绿地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乡村绿化规划应当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节俭务实开展绿化美化工作。推广使用乡土树种用于村庄绿化，乔木树种配置比例不应低于70%。

绿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绿化相关工作，鼓励支持村庄自主开展四旁绿化、庭院绿化。

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乡村原生林草植被、小微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维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植树活动。鼓励个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造林技术规程栽植树木。

义务植树地点由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安排，也可以由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自行选定报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与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数据信息共享。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予以落实。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签订管护协议。对于养护责任不明确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区县人民政府确定。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应当保持土壤透水、透气，不得从事新建扩建建（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铺埋管线、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活动。

市、区县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及附表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低于”，均包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公园绿地面积	可开发地下空间用地面积
1	0.3 公顷以下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50%
2	超过 0.3 公顷且 2 公顷以下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30%。折算面积小于 0.15 公顷的，其上限按 0.15 公顷计算
3	超过 2 公顷且 5 公顷以下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25%。折算面积小于 0.6 公顷的，其上限按 0.6 公顷计算
4	超过 5 公顷	不得大于绿地总面积的 15%。折算面积小于 1.25 公顷的，其上限按 1.25 公顷计算

（注 1：公园绿地的面积规模以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独立地块面积为准，不得拆分计算。

注 2：绿化种植的地下空间顶板结构应当满足荷载要求，并合理处理与地块周边道路或者自然地坪的竖向标高关系。地下空间顶板上应当建设排水系统，种植土层厚度不得小于 1.5 米，土壤应当能够满足植物健康生长需求。）

附表二

	地下设施顶面绿化条件	绿地面积
1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 米以上，且绿化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	按 100%折算
2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 米以上，且绿化覆土厚度 1.0 米以上不足 1.5 米	按 80%折算
3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0.6 米以上不足 1 米，且绿化覆土厚度 0.6 米以上	按 60%折算
4	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0.3 米以上不足 0.6 米，且绿化覆土厚度 0.3 米以上	按 40%折算

（注：地下设施顶面绿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折算绿地面积。）

附表三

	平台、平屋顶绿化情况	绿地面积
1	覆土厚度 1.5 米以上，且小乔木、灌木垂直投影面积比例不低于 70%	按 100%折算
2	覆土厚度 1 米以上不足 1.5 米，且小乔木、灌木垂直投影面积比例不低于 70%	按 80%折算
3	覆土厚度 0.6 米以上不足 1 米，且以灌木及地被配置为主	按 60%折算
4	覆土厚度 0.3 米以上不足 0.6 米，且以灌木及地被配置为主	按 40%折算

（注：平台、平屋顶绿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折算绿地面积。）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4 号

《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9 月 7 日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3 年 9 月 13 日

济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济南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的

划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符合规划的已建成绿地的控制线和规划预留绿地的控制线。

第三条 市、县园林和林业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划定城市绿线。市、区县园林和林业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管、交通运输、水务、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绿化总体目标，科学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明确结构性绿地、市级公园等重要绿地布局，一并提出各类绿地均衡布局的规划原则和控制要求的。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绿地和有关绿化指标要求的。

第五条 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推动城市绿地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不断拓展绿地面积，提升绿地质量的。

第六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应当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并接受社会监督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劝阻和举报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的权利，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的。

第七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由各实施主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以及绿地建设有关要求进行的建设。

第八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划定的城市绿线配套建设绿地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城市绿线的。

因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调整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在同区域落实新的同等面积的绿化用地，并按程序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的。

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确需占用城市绿线内绿地的，由提出调整需求的单位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报请批准的。

根据城乡建设发展需要，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的城市绿线进行调整的，应当依据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的。

第十条 对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依法限期迁出。

第十一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的，应当退还并恢复绿地原状。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第十三条 园林和林业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联系和协调制度，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

法处置。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以及从事其他破坏生态环境活动的，按照城乡规划、城市绿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7 日

济南市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稳定和扩大就业促增收促消费促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促进省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新就业增长点

（一）发展绿色低碳拓展就业。认真实施《济南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在绿色低碳领域大力挖掘就业岗位、扶持创业项目、开展职业培训，针对绿色低碳领域的企业或项目优先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组织实施绿色低碳职业（工种）培训，高标准打造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绿色培训项目，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技

能人才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重点企业项目带动就业。围绕全市“项目突破年”确定的重点项目，定期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建立劳动力需求清单，实施专项招聘服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企、院校岗位实习帮企等多层次供需对接活动，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推行“政策找人”“直补快办”等模式，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在符合相关补贴发放条件的前提下，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合作，采取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共设专业、合办订单班或委培班等方式，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的以工代赈方式，全面扩展至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促进重点项目就近吸纳就业。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加大扩岗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

下，制定地方性助企扩岗政策措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推动新业态灵活就业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和发展灵活就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加大人才、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以个人身份或平台集体申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开展“一区（县）一家”公益性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免费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零工信息登记发布和“即时快招”服务，年内建成“劳动者之家”（零工公寓）5000 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强化重点产业就业支撑

（四）培育主导产业促进就业。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存量企业扩产扩能扩就业。围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精品钢与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强化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加大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进一步打造上下游协同的产业链群生态。聚焦量子通信、空天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头部企业招引，全力培育以新动能为核心支撑的

新增长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建筑行业从业队伍。科学布局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聚区，吸引更多青年投身新型建筑业，优化建筑业从业人员结构。打造“建筑之乡”、建筑特色小镇，培育“鲁班用工”“建筑工匠”等劳务品牌，帮助建筑工人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实施“建筑工匠”技能培训行动，开展工匠学徒培训、工匠储备培训、工匠技能提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建筑工匠评价质量提升、以赛促训激励保障等工作，鼓励建筑企业和社会机构自主开展“建筑工匠”培训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有效发挥建筑业带动就业的作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农业产业扩大就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深化“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支持乡村好青年做大做强乡村产业，动员在外人才返乡、社会人才入乡就业创业。实施“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产业振兴专项行动，围绕乡村民宿、特色种植、农业服务等项目，打造“一村一品”

专业村和特色村，扶持 300 个以上村庄产业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广党支部领办创办农村劳务公司模式，提高农民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实施服务业就业扩容行动，积极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培育形成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0 个、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25 个，培优塑强一批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示范带动服务业吸纳就业。落实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用工保障，定期举办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及时补充行业所需用工。（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八）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毕业 3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拓展“创贷+”服务模式，创新推出“创业提振贷”（即“创贷+商贷”工作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

工等群体，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创贷 20 万元+商贷 3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1000 万元（创贷 300 万元+商贷 7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开展创业政银合作项目，积极联合商业银行，为优秀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信贷绿色通道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创业载体服务。发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龙头带动作用，做好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扶持工作，建设“长清大学城创业服务站”，打造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具有城市特色的创业孵化体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不低于 30% 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创业者提供。精准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对创业典型、优秀创业项目的跟踪帮扶力度，组织开展创业义诊、评选创业之星和服务创业孵化基地等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清区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创业风险救助。支持引入社会资金，探索建立创业风险救助金机制，对创业失败人员给予社会化资金救助，同步提供项目诊断、经营分析等救助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企业稳岗扩岗

（十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以及 30 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企业划型依据大数据比对、以往年度划型结果、企业承诺等方式确定。参保单位失信情况

依据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共享数据进行认定。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继续执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补贴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尽早安排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企等公共部门岗位招考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岗位中高校毕业生招收比例不低于 60%。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 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根据申领补贴时招用人数，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补贴与一次性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不重复享受。

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基层就业。做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工作。落实“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做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支持和引导医学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就业。继续做好 2023 年

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我市的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满 3 年的，按规定给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实施新一轮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岗位规模保持在 1 万人以上。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入开展“才聚泉城高校行”“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专项行动，全年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招聘活动 80 场以上。实施“青鸟计划·就业服务季”“百校优才”泉城行活动，为毕业 5 年内来济求职或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青年驿站”服务。结对帮扶 500 名以上困难家庭毕业生，帮助他们实现就业。扎实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311”精准服务，确保 2023 年年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达到 100%、就业比例达到 90% 以上。为符合条件的在济就业创业应届毕业生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

补贴（首次缴存补贴 300 元/人，留济补贴 1200 元/人）和单笔住房公积金贷款 20 万元的额度支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兜底帮扶城乡困难人员就业。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根据就业形势优化城乡公益性岗位类型、数量、待遇等。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4.11 万个。将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群体、“二孩妈妈”群体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健全退出保障机制。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行动，提供多岗位供给、多渠道保障，加强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加大各类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把符合条件的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

纳入援助范围。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入职低门槛、待遇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年内帮助 70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根据申领补贴时招用人数，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补贴与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不重复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农民工就业综合服务。聚焦农民工子女入学、职业安全、就业技能提升等新需求、新期待，实施农民工关爱服务行动，完善政策措施，持续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健康、送文化等活动，

选树表扬一批优秀农民工先进典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进一步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完善诚信等级评价，做好欠薪线索督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人力资源要素提升

（十九）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工种、市场紧缺职业和新业态新模式行业等发展需求，推进职业技能培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争创“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等省级重点载体建设项目，为技能人才能力提升搭建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自主评价。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优化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探索“职业培训券+”模式，规范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www.osta.org.cn 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 12 个月以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

2000 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得同时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工资指导调控。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市场工资价位，发挥指导调控作用。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鼓励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广企业年金制度，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数字就业建设

（二十二）打造数智就业平台。搭建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和常态化互动式招引平台，推广“产业人才地图”精准引才模式，开发启用济南人才就业云聘 e

码通，助力企业引才招工和个人求职需求精准对接，实现“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建设“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平台，搭建企业需求信息库、人才供给库，推进供需智能匹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三）优化细化经办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因地制宜细化实化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推动落地见效，加速释放政策红利。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建立“线上+线下”智慧就业全天候经办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云上办、就近办。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就业服务环境

（二十四）增强就业市场活力。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轮动举办就业专题服务活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每周至少举办 1 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 1 次综合性招聘活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四进”专项行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

极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对获得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项目的，在落实省级扶持资金的基础上，给予 1：1 的市级配套扶持。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全面净化就业市场，消除残疾、性别、户籍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五）建设就业环境友好型城市。积极开展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立覆盖城乡四级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一刻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完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优化就业法治环境、政策环境、服务环境、文化环境，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城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本实施方案中部分政策措施的执行期限，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方案中所列的责任单位如遇机构改革等情形自身职能、名称作出调整的，相应工作任务由变更后的部门（单位）承担。

（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